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0號

聲 請 人 久利五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發

相 對 人 賀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新竹縣○○市○地街0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市○地街000巷000弄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